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办〔2026〕26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泉州市洛江区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泉州市洛江区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洛江区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闽政〔2024〕1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年）〉的通知》（泉政办〔2025〕11号），务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到2028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近2.0，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积极主动融入厦漳泉都市圈“同城化”，推进城市更加宜居、韧性、智慧，人民高品质生活实现更大突破，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推进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一）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基础，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助力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根据上级部署，探索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互认，居民居住证互通互认，让更多群众依法享受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依托“闽政通”“泉服务”平台，积极探索更多“全城网办”项目，做到材料网上传递、内部流转审核，最大限度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以下均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就业扶持，对农村转移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取得相关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持续组织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发挥“泉就业”信息化平台、零工市场（驿站）等平台载体作用，组织开展招工引才活动，落实稳岗返还等政策，力争2025-2028年城镇新增就业10000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实行“县管校聘”制度，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动态调整学位和教职工编制，满足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需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率保持在100%以上。保障随迁子女在我区平等升学入学，2025年秋季全区计划投用中学学位1800个。（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

（四）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上不设收入门槛，重点面向包括农业转移人口在内的新市民、青年人群体配租。因地制宜、以需定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2025—2028年全区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473套。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

等公共服务权利。（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五）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配合完善依协议自愿缴存、转换和退出的缴存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洛江区管理部）

（六）全面取消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结构，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七）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按我区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每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责任单位：区医保分局、财政局）

（八）优化非户籍人员的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凡属于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取消户籍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区级民政部门及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在我区区域内但不一致的，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外省市（含台港澳）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我区一方户籍地的，可向常住一方户籍地提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机关应同时向其户籍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发函索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九）鼓励辖区各地结合实际，通过搭建居民议事协商平台、组织开展邻里节活动等方式吸纳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参与基层治理。（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十）引导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增加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

保护、人文关怀等服务项目，实施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供妇女技能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妇联）

（十一）发展完善“青年之家”“青年夜校”“青创空间”，帮助青年农业转移人口丰富业余生活、拓展交友面、提升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团区委）

（十二）推动“闽政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专区建设，提供集成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十三）统筹用好上级均衡性转移支出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使其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四）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农水局）

三、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十五）聚焦优势产业集群，强化产业链协同集聚发展，围绕机械装备、纸类卫生用品2条重点产业链培育根植性、带动性较强的“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十六）配合市级全面提升60分钟通畅圈质效，区域联系更加快速通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十七）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实力，“一县一特色”发展1-2条重点产业链。（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十八）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到2025年我区有2所一级达标高中，到2028年100%以上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九）实施区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区级医院提标扩能，到2027年区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二十）持续推进“智转数改”，用好“技改贷”贴息政策，深入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局）

（二十一）支持服务商在重点垂直行业做深做透，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十二）深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滚动推进6个园区项目建设和管理，2025年新增投运市级园区2个、投产企业19家、“四上”纳统企业31家，到2028年规上工业企业入园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四、推进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二十三）积极融入厦漳泉一体化建设，在闽西南协同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配合市级联合厦门、漳州加快推动《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四）持续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扎实推进与三明市宁化县对口协作，做好援藏、援疆和闽宁工作，扎实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支援，落实对口帮扶资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五）加快推进洛江至丰泽高速（甬莞高速联络线）、沈

海联络线泉（州）梅（州）高速公路（泉州段）、万虹路（新庵岭-新庵村）、（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十六）配合市级推进全国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示范基地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发改局）

（二十七）积极落实市级关于泉州区域影像云平台的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医学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区、跨机构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二十八）有序实施城镇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加固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建筑节能改造等，2025年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十九）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根据市级要求完成每年下达的新改建雨水管网任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

（三十）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及污水管网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三十一）全力推进洛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桥段项目等工程。（责任单位：区农水局）

（三十二）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三十三）加快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深化“千兆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拓展千兆光网和5G网络覆盖范围和重点区域深度覆盖，聚焦应用赋能产业，持续打造千兆光网、5G与行业融合创新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六、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体制机

（三十四）构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充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按照布局集中、产业聚集、用地集约的原则，积极引导工业项目“退城入园”；结合不同产业类型和工业企业的需求，配合市级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住建局）

（三十五）健全城镇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围绕国家政策新导向和专项债券投向新领域，深挖找实可用要素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项目、都市圈建设项目申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对续发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强化建设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

（三十六）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压茬推进重点任务。夯实城镇人口统计基础，建立城乡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发布机制，科学开展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编制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国务院行动计划、省、市实施方案和本工作要点，抓好各项工作，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本工作要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底。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印发